（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东站小型站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东站小型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9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东站小型站建设项目，项目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868.38 ㎡，基底建筑面积 407.02 ㎡，建筑高度 11.85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79.60 万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3619.4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设备到场后按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按时提交全套工程验收合格资料、结算

资料，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璐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695964999 7

地　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021002092000819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等。

1.2.2 永久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道路及管网等占地。

1.2.3 临时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当临时用地满足不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要求时，由发包人出面协调承包人负责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依据通用条款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满足施工需要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及变更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在±5%以外至±10%（含±10%）以内的，仅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不含±10%）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增加工程量：5%（含5%）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增加工程量：5%以外至10%（含10%）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超过±10%（不含±10%）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0%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0%，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10%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

清单漏项的项目：1、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7）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1.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1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需要协调设计单位盖出图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国家及档案馆交付资料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1 套，电子文档 1套。

3.1.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6.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7.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规定。

8.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9.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0.四不准：1.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

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11.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施工的各项协调工作。

1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13.承包人每月向业主进行施工月报，月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本月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月实施计划；3.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14.由承包人采购材料时，材料供应方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

15.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16.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造价咨询人员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需提供便利的办公条件、通勤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本项目相关强电部分施工前，应结合发包方意见后，方可施工。

18.本项目不含院区内相关管道、设备布置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安装要求，提供施工图的义务，相关费用不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及承包人产生的相关建筑垃圾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解决，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2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2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配合发包方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鲁璐璐；

身份证号：4107821989103022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717177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717177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3633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当将其全部时间用于管理或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工程现场。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每周少于5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支付违约金贰仟（2000）元；每周项目经理若未按时参加例会支付违约金贰仟（2000）元/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8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聘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3.2.3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

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否。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7 日内给予批复。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行政管理部门指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不限于达到“7 个 100%”标准，施工单位应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如达不到 7 个 100%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污染远程监控系统和 PM10 自动检测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扬尘管控、橙黄红色预警除外）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扬尘管控、橙黄红色预警除外）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总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5级地震。

（4）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5）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5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变更权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变更程序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24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利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投标人编制的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 ≤ ±15%部分不调整预算书中单价；

（3）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4）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5）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

（8）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9）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10）其他约定。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比例。

12.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设备到场后按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并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按时提交全套工程验收合格资料、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方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一周。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一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运行期为3个月，主要考核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13.4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承包人，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7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

14.2 竣工结算审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一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一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②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14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500元。

（6）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5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500元处罚。

（8）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5% 支付违约金。

（9）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⑶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⑷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0.1.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完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东站小型站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如下：/ 。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